

栖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栖政发〔2023〕8号

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（2022-2035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11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2〕13号）和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烟政发〔2023〕5号），加快推进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、烟台工作的

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，努力构建科技领先、监测精密、预报精准、服务精细、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，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，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、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，为栖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到 2025 年，基本建成全市领先的气象现代化体系，气象科技创新、服务、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，监测精密、预报精准、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，暴雨、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水平、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显著提升，气象综合实力位居烟台市前列。

到 2035 年，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。布局科学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，无缝隙、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，气象保障生态文明、乡村振兴发展能力大幅提升，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，气象综合实力走在烟台前列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提升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能力

1.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。优化全市气象观测站网布局，科学加密布设自动气象观测设施。2023 年升级完成 1 套多要素自动观测站，2025 年前新建 4 套自动观测站，实现镇街全覆盖。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。依法保护气象台站设施和探测

环境。（市气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构建精准预报预警系统。深入推进县级气象系统的业务改革，提高集约化水平，探索预报服务一体化工作模式。强化山东省气象业务一体化平台运用，以数值预报释用为基础，加强精细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技术研究和应用，提高预报准确率和网格化，提高时空分辨率。加强人工智能在灾害性、极端性、高影响天气预警业务中的应用，并开展全流程、全时效、精细化预报检验，提高预警准确率。到 2025 年，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 96% 以上，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 90%，暴雨（雪）预警准确率达到 93%，8 级以上大风预警准确率达到 92%，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 95% 以上。（市气象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打造精细气象服务系统。加强气象服务核心技术应用，丰富气象服务产品供给，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气象服务需求，提升气象服务融入公众智慧生活的能力。实现气象预警、气象预报、气象实况、生活气象指数产品等精准高效主动推送，打造具有栖霞地域特色的精细化气象服

务产品。加强与山东省气象服务中心合作，探索在“齐鲁风云”手机应用中新增实况监测、预报预警、指数预报栖霞板块。（市气象局牵头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促进数据融合应用。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。加强跨部门、跨地区气象数据获取、存储、汇交和使用，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。优化气象通信网络，提升数据处理和信息传输能力。强化气象数据资源、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。建设气象数据传输 5G 线路 1 条，将气象数据接入市应急指挥平台，实现资源共享。（市气象局牵头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

5.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。坚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原则，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机制。深化气象防灾减灾“一本账、一张图、一张网、一把尺、一队伍、一平台”标准化建设，完善以灾害性天气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跨区域联动机制，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能力。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，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，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，形成“气象部门自己发、其他部门同步转、社交媒体协同播”的发布传播机制。到 2025 年，规范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管理和发布机制，实现新闻媒体、应

急广播、通信运营企业等公共发布渠道与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，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“绿色通道”。建立健全重点地区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“叫应”机制，预警信息发布到村到户到人。（市气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提升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。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，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，加强普查成果应用，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。积极推动气象防灾减灾融入基层网格治理体系，加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。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，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。到 2025 年，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，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范畴，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同步推进。将气象灾害防御科普纳入各级综合科普培训体系，开展全民科普活动。（市气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科学技术协会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。充分利用卫

星、雷达、微波、激光等新型探测手段，提高强对流、台风、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测水平，增强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地质灾害、森林火险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。建立健全应急气象服务体系，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会商机制，满足重大突发事件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需求。逐步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、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、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、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。（市气象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。面向乡村振兴、生态保护等需求，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，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点建设，加强森林防火、农业抗旱等关键时期跨区域协同作业能力建设，发展安全高效的作业技术和新型作业装备，组织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（雪）作业。探索在艾山、牙山、十八盘等重要林区设置人影高山碘化银燃烧炉，提升人影业务现代化水平。（市气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

9. 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服务。加强造成重污染天气的

天气形势分析和机理研究，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，做好城市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。建立健全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共享、联合会商和预警信息联合发布机制，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、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。（市气象局牵头，生态环境分局配合）

10. 强化生态气象服务能力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，加强生态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和多源卫星遥感数据应用，提升生态环境保护、生态资源开发等气象科技支撑能力。推动气象旅游资源保护与应用，加快推进栖霞“中国天然氧吧”“气候宜居城市”等特色气候生态品牌创建。（市气象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强化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

11. 实施“乡村振兴”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。围绕粮食生产、苹果高质量发展和特色农产品种植，建立作物长势、气象灾害遥感监测预警服务体系，开展全链条气象服务。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，推进栖霞特色农业生态气象服务示范点建设，努力开展栖霞苹果气候品质认证，打造“气候好产品”绿色名片，积极发展“农业气象+保险”服务业务，助力农业防灾减损。到 2025 年，完成栖霞苹果生态气象服务示范点建

设，建设果品小气候观测站 1 个。开展栖霞红富士苹果“气候好产品”认证数据观测，依托“锄禾问天”平台，打造便民服务板块，实现气象灾害证明的网上办理。（市气象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 实施城市气象保障行动。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，加密建设固态降水观测仪和雪深观测仪等新型观测仪器，发展分区、分时段、分强度精细化预报，实现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信息精细到乡镇（街道）。建立全媒体气象信息传播体系，实现主流媒体权威气象信息全接入。推动气象融入城市管理、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体系，深化重点行业智慧气象服务，完善城市交通、供水供电供气等气象服务，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。到 2025 年，新增固态降水观测仪和雪深观测仪各 1 套，聚焦暴雨、大风、雷电、大雾、高温、低温、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，开展供水、供热、供电、供气、通讯、交通等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服务。（市气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

13. 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。充分利用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创新平台和资源，聚焦重点领域及关键技术，鼓励在防灾减灾、

生态、农业、人工影响天气等方面加强与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交通、农业等行业的科技协同发展，积极参与国家、省级、市级重大科技专项，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。（市科技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 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。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，将优秀气象科技人才纳入我市人才培养计划。实施人才强基工程，构建结构合理的气象人才梯队，加大培训交流、科研项目、团队建设等政策支持力度，健全考核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。培育气象预报服务首席专家和综合气象业务带头人。到2025年，依托重大研究项目、科技创新团队、气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，培养气象青年优秀人才不少于2人。（市气象局牵头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推动政府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，落实资金、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扎实推进。建立市气象局牵头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，加强督促检查。（市气象局牵头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

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强化法治保障。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。规范气象预报统一发布和各类市场主体传播气象预报的行为,有效保护气象数据安全。规范人工影响天气、气象灾害防御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、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。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联合执法范围。构建结构合理、科学适用的气象标准体系,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。(市气象局牵头,市司法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强化财政支持。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,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,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。强化气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,提高投资效益。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。(市财政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栖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印发